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龔紀綸  
電話：(02)7736-7934  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4年大專校院道路交通死亡及受傷事故情形詳如說明，  
請學校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紀錄略以，請本部每月將相關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歸納死亡事故樣態（如夜間騎乘機車、疲勞駕駛、無照駕駛等），通函全國各大專校院，提醒學校及學生特別注意，預防事故發生。
- 三、經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匯出資料顯示，114年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件數與113年同期相較，整體事故情形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案件共83件，較113年同期94件減少11件，下降幅度為12%。
  - (二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受傷案件共2,834件，較113年同期3,074件減少240件，下降幅度為8%。
  - (三)涉及機車之死亡事故計78件，較113年同期84件減少6



件，下降幅度為7%。

四、另據統計，114年12月單月即發生學生交通死亡事故17件，占全年死亡案件比例偏高，顯示歲末及假期期間學生交通風險明顯升高，其中以他撞事故7件最多；事故多發生在假期及白天時段，以假期10件、白天（上午6時至下午18時）8件最多，再請學校加強宣導。

五、為降低事故發生風險，請學校加強對學生之交通安全提醒與宣導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學生結伴出遊時，應提醒其行經路段或路口須減速慢行，注意來車，避免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；機車族群務必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，並持續強化宣導「危險感知能力」、「路權觀念」及「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切勿無照駕駛」等正確駕駛觀念，以提升行車安全。

(二)鑑於114年12月至115年1月為學生交通事故高風險期，請學校運用各項集會時機，針對重點族群(大一新生、外籍生、打工族群)，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及宣導活動，藉由案例分享與實境模擬，加深學生對交通安全規範認知。

(三)請加強校園內及周邊事故熱點之宣導，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，建立「行人優先」與「防禦駕駛」文化，營造安全交通環境；並可運用「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bZo2j>）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6/01/12 18:21:12